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2372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陳情查得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30 日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 4 樓辦公室內（下稱系爭場所）吸菸，嗣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至系爭場所稽查，發現該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製作菸害防制法暨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稽查紀錄表（下稱 113 年 2 月 1 日稽查紀錄表）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2 月 2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97694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3 年 3 月 1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全面禁菸之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吸菸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2372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菸品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、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。……三、吸菸：指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二、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。」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……吸菸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8 年 1 月 5 日國健教字第 0970013035 號函釋：「

……所謂『三人以上』，俱連本數含三人在內，包括專職或非專職、編制內或編制外、有償或無償工作之人員。另所謂『工作場所』之定義，如建築物屬同一所有人或營業人，除從事工作之辦公空間外，附屬或關聯之空間（如包括走廊、樓梯間、大廳、聯合設施、休息區等），均屬同一個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……。」  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  
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（節錄）

|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(節錄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機關                  | 委任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衛生局                 | 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(含訴願、訴訟)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整棟產權登記私人所有，系爭場所設有訴願人獨立閱讀、工作房間，房間外有休憩桌椅，又訴願人亦設籍在此，顯見屬私人住家範圍，並非工作場所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系爭場所為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吸菸之違規事實，有 113 年 1 月 30 日陳情資料、113 年 2 月 1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整棟產權登記私人所有，系爭場所設有訴願人獨立閱讀、工作房間，房間外有休憩桌椅，又訴願人亦設籍在此，顯見屬私人住家範圍，並非工作場所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於該場所吸菸者，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；上開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規定所謂之 3 人以上，俱連本數含 3 人在內，包括專職或非專職、編制內或編制外、有償或無償工作之人員；所謂工作場所之定義，如建築物屬同一所有人或營業人，除從事工作之辦公空間外，附屬或關聯之空間（如包括走廊、樓梯間、大廳、聯合設施、休息區等），均屬同一個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；揆諸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、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98 年 1 月 5 日國健教字第 0970013035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

（二）查依卷附 113 年 2 月 1 日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場所名稱○○○

……場所地址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……場所性質？全面禁菸場所  
……事實內容陳述：……共有 3 位員工，陳姓員工表示此處為倉庫……三人  
以上工作場所：……？純辦公大樓……」經在場會同檢查之人員謝淑錦簽名確  
認在案，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是系爭場所為 3 人以上共用之室  
內工作場所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吸菸，  
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，並無違誤；訴願人尚難以產  
權為私人所有及私人住家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  
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  
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 
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